

柳州市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项目类型：社保基金

项目单位：柳城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柳城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背景	4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5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6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6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6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与评价对象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8
(三) 评价过程	10
(四) 评价局限性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分析	12
1. 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2
2.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35 分, 得分 34 分)	13
2.1 项目管理 (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13
2.2 资金管理 (分值 23 分, 得分 23 分)	14
2.3 绩效评价管理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14
3.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2.5 分)	15
4.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 27.1 分)	16
四、存在的问题	17

（一）监管留痕意识有待加强	17
（二）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	17
（三）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17
五、改进建议	18
（一）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18
（二）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18
（三）加强宣传力度	18
附件 1：2023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19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	24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总体结论

依据“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6 分，“优秀”，评价等次为“一等等次”。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留痕意识有待加强

建立了柳城县医疗救助对象每月核查机制，要求每月将市救助中心提供的上月全量结算数据与各类困难群众名单进行比对，筛查大病保险，救助待遇应享未享和多享待遇人员，形成核查台账，但是未能形成核查台账资料。

（二）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

一是“低收入”和“因病致贫”审批流程冗长复杂，如，存在 2023 年发放 2021、2022 年救助金，阻碍了医疗救助整体水平与效果。二是，目前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审核涉及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多部，各部门数据信息由各部门信息系统独立管理，且各部门数据更新存在时间差。导致存在待遇生效时间差和系统接口读取问题，致使部分救

助对象在就医时不能识别身份待遇类别，造成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无法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错漏识别及重复识别等情况发生。另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导致的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遗漏等问题也影响医疗救助的精准度。特别是医保信息系统不能与民政等系统互联共享，部分救助对象在就医时不能识别身份待遇类别，造成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无法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不仅影响了医疗救助的及时性，也会导致错漏情况的出现。

（三）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不足，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相关申请流程、认定程序、资料报送方式等还不清楚。同时，部分群众因对政策不了解主观认为医疗救助申请程序复杂，申请资料烦琐，认定过程冗长，致使大部分困难群众望而却步。

三、改进建议

（一）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一是定期不定期检查审核受救助人员住院情况，避免各类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政策培训；三是重视监管过程留痕，如建立月度核查台账等。

（二）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一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摸清 2021-2022 年度财政兜底资金医疗待遇未支付情况以及清理往年各相关医疗机构垫付资金规模，制定相应计划分期支付，避免结算金额越

积越多，结算周期越来越长；二是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系统内受救助人群，要把死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清理出系统，做到精准救助，节约资金；三是建议与民政部门尽快实现适时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及时掌握特殊人群变化情况。

（三）创新宣传方式

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丰富形式，开展通俗化健康扶贫、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四进”专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积极提高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核心政策的知晓度。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局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柳城县财政局《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乡医疗救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行为。它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其目的是将困难群众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之中，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

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

柳城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医疗保障专责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柳医保发〔2021〕37号）、《柳州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柳财社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柳城县落实县本级在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医疗救助方面的县级支出责任，2023年安排县级配套资金550.00万元。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通过该专项资金的设立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参保率，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三重保障功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2〕14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2〕1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3〕6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桂财社〔2023〕131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下达柳城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1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64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253 万元。柳城县本级通过《柳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柳城财政〔2023〕9 号)安排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经费 550.00 万元。该项目财政补贴总计投入 2267.00 万元。县财政局分别于 3 月 28 日、5 月 30 日、7 月 13 日、8 月 8 日、8 月 17 日、9 月 22 日、12 月 19 日将资金拨入柳城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利息收入 61828.84 元,实际可使用资金为 22731828.84 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表显示,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

际支出 26492605.71 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 3462630.00 元，占比 13.07%；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支出 20421473.57 元，占比 77.08%；重点救助对象门诊救助 2608502.14 元，占比 9.85%。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将全部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县医疗保障局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开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全年医疗救助基金总收入 2273.18 万元，医疗救助基金总支 2649.26 万元，当期收不抵支 376.08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111.82 万元，可支撑月数小于一个月。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柳城县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方面：**根据《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要求，申请对象需如实提供医保报销后的结算单（有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的还需提供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结算单）、身份证、银行账户复印件等。一类人员应同时提交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大病患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的所需的认定材料，如

户口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参保资助方面：**联合民政、扶贫办、残联部门进行人员信息比对，比对内容包括补助对象人员的基本信息、人员类别和补助类型等，确认补助对象人员信息名单、人员类别和补助类型等信息资料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补助对象参保登记手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评价对象

1. 评价目的

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的管理，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城乡医疗救助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从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综合效益情况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2273.18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县本级配套资金以及利息收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直

接救助人数、医疗救助实际资助参保、各级补助资金到位、救助对象精准度、滚存结余率、救助资金及时到位率、补助标准执行率 7 个角度考核项目产出；从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政策知晓率、助力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受助对象满意度 4 个角度考察项目效益，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把握整体、重点关注”，结合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以目标设定和实现结果为核心，对项目资金运行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将注重听取项目人员、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即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对管理者、实施者、受益对象等群体进行调查，主要采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信息，解决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即资金投向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资源浪费现象；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效率性，即资金供给是否高效；三是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即项目是否聚焦柳城县籍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等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的资助参保、住院、门诊治疗等方面进行救助。

因素分析法，首先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主要因素；其次在评价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项目组织实施取得的经验，分析其相关影响因素，总结资金管理上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过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再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再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评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再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不是审计、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及项目资料均系被评价单位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从投

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6 分，“优秀”评价等次为“一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3-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得分情况

	投入（5 分）	过程（35 分）	产出（30 分）	效果（30 分）
得分 (分)	5	34	27.5	27.1
得分率	100%	97.14%	75%	90.33%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设立，将现行政策下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按规定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确保了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合规性，项目任务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性、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的设立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等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精神，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对医

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合力防范致贫返贫风险，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落实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100%参保；二是落实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制度，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35分，得分34分）

2.1 项目管理（分值10分，得分9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考察，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项目管理制度。柳城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医保发〔2021〕27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进行管理、跟踪、分析、监测。

制度执行有效性。柳城县医疗保障局发挥作为医疗救助管理部门的作用，与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核和公示等工作，并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审批等工作，抓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项目质量控制。建立柳城县医疗救助对象每月核查机制，但是未能形成核查台账，扣1分。

项目档案管理。存档申请、证明、公示等资料，档案资料完整。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情况，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制度。柳城县医疗救助基金参照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方式，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的规定开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计核算，与财政部门建立定期对账制度。

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 100% 将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县本级配套资金拨入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资金支出进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表显示，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实际支出 26492605.71 元，支出率 95.95%。

资金支出规范性。核算人员在经办工作中，通过严格界定医疗救助对象、严格执行医疗救助标准、严格规范经办管理服务等方式确定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医疗保障局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5 分）

产出数量：直接救助人数：救助住院人数 14895 人，门诊救助 22864 人，依申请救助 82 人，共计救助 37841 人；**医疗救助实际资助参保：**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年初目标为 13500 人，实际救助参保人数 12987 人，救助率 96.2%，扣 0.5 分；**各级补助资金到位率：**各级补助资金到 2023 年年底 100% 到位。

产出质量：救助对象精准度：虽然将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及边缘易致贫人口等均纳入当年度医疗救助资助范围，严格执行不同人群分类救助政策。**滚存结余率：**当年筹集资金 2267 万元，滚存结余 111.82 万元，滚存结余率 4.93%。

产出时效：救助资金及时到位率。按规定在当年年末将当年应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资金拨付至符合资质参保条件的救助对象个人指定银行账户，确保应补助对象获得应享受的个人缴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于部分因身份标识、院端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即时结算的，医疗保障机构经办人员及时协调解决。但是，存在 2023 年发放 2021、2022 年救助金的情况。扣 2 分

产出成本。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2〕30 号）规定的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 350 元/人，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分类资助参保。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 27.1 分）

社会效益：建立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增强了对困难群众的兜底性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医疗救助的托底功能，强化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有效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发生。

政策知晓率：因困难群众多为老弱病残，文化水平较低，基层干部对政策宣传不够透彻，导致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一知半解。特别是对慢病、特病病种纳入门诊报销政策认识不清，认为只要是慢性病都能办理。以高血压为例，高血压虽为慢性病，但必须是二级以上且伴有并发症才符合办理慢病条件。

可持续影响：将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将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信息推送给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同实施综合救助帮扶措施，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本项目通过问卷星向柳城县县域居民推送满意度调查问卷，推送问卷 317 份，回收有效问卷 51 份，问卷显示满意度有待提高，主要反映依申请救助审批周期过长，综合满意度为 87%。

综上，此项扣 2.9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留痕意识有待加强

建立了柳城县医疗救助对象每月核查机制，要求每月将市救助中心提供的上月全量结算数据与各类困难群众名单进行比对，筛查大病保险，救助待遇应享未享和多享待遇人员，形成核查台账，但是未能形成核查台账资料。

（二）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

一是“低收入”和“因病致贫”审批流程冗长复杂，如，存在2023年发放2021、2022年救助金，阻碍了医疗救助整体水平与效果。二是，目前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审核涉及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多部，各部门数据信息由各部门信息系统独立管理，且各部门数据更新存在时间差。导致存在待遇生效时间差和系统接口读取问题，致使部分救助对象在就医时不能识别身份待遇类别，造成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无法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错漏识别及重复识别等情况发生。另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导致的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遗漏等问题也影响医疗救助的精准度。特别是医保信息系统不能与民政等系统互联共享，部分救助对象在就医时不能识别身份待遇类别，造成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无法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不仅影响了医疗救助的及时性，也会导致错漏情况的出现。

（三）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不足，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相关申请流程、认定程序、资料报

送方式等还不清楚。同时，部分群众因对政策不了解主观认为医疗救助申请程序复杂，申请资料烦琐，认定过程冗长，致使大部分困难群众望而却步。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

一是定期不定期检查审核受救助人员住院情况，避免各类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政策培训；三是重视监管过程留痕，如建立月度核查台账等。

（二）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一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摸清 2021-2022 年度财政兜底资金医疗待遇未支付情况以及清理往年各相关医疗机构垫付资金规模，制定相应计划分期支付，避免结算金额越积越多，结算周期越来越长；二是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系统内受救助人群，要把死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清理出系统，做到精准救助，节约资金；三是建议与民政部门尽快实现适时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及时掌握特殊人群变化情况。

（三）创新宣传方式

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丰富形式，开展通俗化健康扶贫、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四进”专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积极，提高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核心政策的知晓度。

附件 1：2023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合计						100	93.6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补助金申请、审核、评议、公示、发放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2	建立柳城县医疗救助对象每月核查机制，但是未能形成核查台账，扣1分。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三) 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财政局分别于3.28、5.30、7.13、8.8、8.17、9.22、12.19日将资金拨入柳城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95.95%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方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方案的，得 1 分。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 4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3	3	
	(四) 绩效评价管理 (2 分)	10. 预绩效自评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产出 (30分)	(五)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直接救助人数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5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6	6	救助住院人数14895人,门诊救助22864人,依申请救助82人,共计救助37841人
			医疗救助实际资助参保	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年初目标为13500人	100%完成得6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5.5	实际救助参保人数12987人,救助率96.2%,扣0.5分
			各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是否按序时进度拨付	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下达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3	3	
		产出质量	救助对象精准度	100%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3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3	3	
			滚存结余率	≤15%	≤15%得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当年筹集资金2267万元,滚存结余111.82万元,滚存结余率4.93%
		产出时效	救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结算及时率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3	结算周期过长,存在2023年发放2021、2022年救助金的情况。扣2分
		产出成本	救助标准执行率	是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医保发[2022]35号)确定的各类救助标准执行得5分,每发现1例超标标准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严格安照标准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评扣分说明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是	有效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发生	10	10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达到 90%得 10 分， 否则按实际知晓率*分值计算	10	7.75	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仅为 77.5%
		可持续影响	助力医疗保障体系健全	——	是，得 5 分， 否则酌情给分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 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 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4.35	反映核算周期过长, 满意度为 8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

1. 请问您是否享受过医疗救助待遇？

是 否

2. 您知道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吗？

知道 不知道

3. 您是从哪个渠道知道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

网络 亲朋 社区干部 其他

4. 您对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范围是否了解？

知道 不知道

5. 您了解哪些人群是医疗救助对象（多选）

特困人员 低保对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以上都是

6. 您对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及时性的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您认为目前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是否提高？

提高 一般 完全没有

8. 您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您对柳城县现在实施的医疗救助相关待遇政策是否满意？

您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您对柳城县医疗救助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开放性问题）